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清申105号

申请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1层。

法定代表人：胡腾。

委托代理人：马光越，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晶晶，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138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郑文艺。

申请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庭医生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已被依法吊销，虽已成立清算组，但无法推进自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10月31日向本院申请对家庭医生服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家庭医生服务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5日，住所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18号之四，登记机关为广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郑文艺，股东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王甲东、关勋添、谢汝石、薛继业、马惠林、张振弘、黄绮生、孔秋英、林少甫、王庭槐、郑春森、可川人、梁惠莲、刘艳、傅毓灵、蔡斌、陈惠玲、邓孔昭、李邦奇、李清流、刘治娴、麦翠薇、王桂英、王秀蕊、吴慧锋、吴清媛、吴瑞英、徐向东、陈跃龙和彭彩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5,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从1998年1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代购等。

2009年1月20日，家庭医生服务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家庭医生服务公司虽自行成立清算组，但一直未进行实际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家庭医生服务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家庭医生服务公司虽自行成立清算组，但未进行清算。《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作为家庭医生服务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家庭医生服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对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